

陈

睢县中心医院文件

睢中心字〔2024〕48号



睢县中心医院关于 在原药监局地块建设房屋并置换原农业农 村局房屋作为精神病科院区的报告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随着我院申请成为我县精神、智力评残定点机构及精神病患者数量的不断增加，现有精神病科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诊疗需求。为改善这一状况，在与睢县农业农村局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经我院党总支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向贵部门提出申请在现睢县农业农村局新址（原药监局）建设一座约300平方米的钢结构房屋（20间房屋），供原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使用，同时置换原农业农村局现有房屋作为我院精神病科院区。项目预算约57万元。

通过资源置换与优化，将有效缓解我院精神病科空间紧

张的问题，提升我县精神病患者诊疗服务水平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